**xxx合同**

|  |  |
| --- | --- |
| 甲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合同编号： |
| 乙方： | 合同签订地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 项目立项号: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事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数量**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详细产品及服务需求，清单、数量及规格型号见附件。

**第二条 价款**

1.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00）**，分项价款见附件。

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尽于货物、服务需求等购置费（包括所有硬件、软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保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报关费、清关费、税费等，以及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此外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保证**

1．乙方交付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标准高的为准，二者都没有的，应符合企业最新标准），并符合本合同及我单位需求，需要安装的设备及设施还需符合产品生产企业要求。

2.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或者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或者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正常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乙方若提供货物保证供货时一并出具相关的进货说明等手续，证明所供设备为原厂正品全新设备。

3.乙方对提供服务或者所投产品整机原厂 年免费保修及免费软硬件上门服务，终身跟踪维修服务，包括远程及上门服务，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提供上门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用户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技术人员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货物中有关软件乙方保证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货物来源的证明材料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验收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数量和规格要求。

3.交货、调试地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需免费提供简单的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6.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同时对应调整合同价款。

7.本合同主体履行预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包含各类后期服务、质量保证、公司、单位提供的优惠承诺，服务质量保证等优惠条款，另有约定的按有关优惠条款执行）。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经双方协商纸质确认顺延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其他事项。付款条款执行第五条货款支付有关条款。

**第五条 货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和进度款，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的5%。

**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按货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和“服务承诺”及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发生1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接甲方通知未在约定时间响应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代为履行，代为履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根本性违约的，乙方应按货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情形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1）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

（2）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货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4）所供产品不是原厂新品或是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5）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经乙方2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出现(2) 或（3）或（4）或（5）情形，经甲方同意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产品总额的15%的违约金，并及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

因乙方违约造成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安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或者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执行。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甲方要求履行，乙方须继续履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乙方违约引发的诉讼，乙方除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的利益。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共 页，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单位账号： |
|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襄王路1号 | 开户行： |
|  | 行号：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地址： |

附件1分项价款清单